

购销合同

买 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同编号：
卖 方：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买、卖双方根据平等、互利互惠、真诚合作、互守信誉、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下列产品的购销事宜达成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订购信息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支)	单价 (元/支)	金额 (元)
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 (大肠杆菌)	每支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含 rHPV16 蛋白 40µg, rHPV18 蛋白 20µg)	22514	50	1125700
二、收货信息				
收货人	路陈宇凡	手机号码	15719997621	
收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各师市接收地点。			
三、其他条款				
1、付款方式：货到付款（注：自供货后卖方开具发票之日起，买方需在 6 个月内完成货款支付）。以上价格含增值税和到指定地点交货的运费和装卸费，本合同价格最终结算金额以净价为准，即净价维持不变，含税价按国家规定税率允许同步调整。 2、配送 配送由卖方负责。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使用冷链包装、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应按买方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买方的采购计划及合同为准。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书，按买方要求及时上传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并加盖企业公章。 (1) 装运通知 货物备妥准备运输的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相关信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并与买方取得联系，确认指定专人接受信息并与卖方沟通好接货时间。因通知延误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供货需求时告知买方预计发货的时间，且不应以任何原因拖延发货。 (2) 伴随服务 买方有权被要求卖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 疫苗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提供疫苗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温度监控记录不合格疫苗或其他不合格包装疫苗及时更换； 4) 在买方指定地点为所供疫苗的使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 其他卖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3、保险 卖方应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投保财产险及运输责任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4、验收标准、方式 买方在接收疫苗时，应对疫苗品种、剂型、批准文号、数量、规格、批号、有效期、疫苗资质、运输全程温度记录及生产厂商资质、质量状况等内容进行验收，并做好记录。 5、质量保证及检验				



(1) 产品有效期：从免疫规划疫苗到达交货地点并完成验收工作之日起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9 个月。若因实际情况导致接收疫苗效期小于等于 9 个月的，厂家应当出具换货承诺，保证可对临近效期末使用完的疫苗进行换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按合同交付的疫苗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安全有效。

(3) 如果买方确认需要进行疫苗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卖方。如果卖方同意进行疫苗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疫苗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疫苗质量检验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检验在卖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或者按质检机构的要求进行。

(4) 买方在接收疫苗时，应对其品名、规格、质量（包括缺少及破损）、数量进行验货确认，如无异议，在收到疫苗三天内在卖方的产品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如有异议，在收到疫苗三天内将验收项中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书面通知卖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疫苗，不得影响买方的使用。

(5) 买方如果发现疫苗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买方有权选择替代疫苗，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上述决定必须在 3 日内报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为此多出的货款及其他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6) 除特别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买方确认货物交付之日起至疫苗失效期。

6、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财产赔偿。

7、违约责任

(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数量交付货物，双方将视情况决定本合同部分不履行、全部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卖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买方的损失，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买方提出供货需求而卖方无法供货时，卖方应当出具书面说明，告知无法供货原因及后续供货时间，双方协商决定后续处理方式。

(2) 如果卖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退货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责任。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 买方的一切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认可买方的主张。

8、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可相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的不必要，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另一方。

9、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 买卖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其修改意见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2)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10、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邀请书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双方在合同中所提供的地址为双方司法确认送达地址，发送地址以双方司法确认送达地址为准，联系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邮寄信件到原地址视为有效送达，收不到信件的风险由对方承担。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12、受种者因接种疫苗引起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经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或医学会给予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的，补偿费用由疫苗厂家承担。

13、其他（配送信息）：



(1) 配送企业: 新疆鑫康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 配送方式: 全程冷链
(3) 配送时间: _____

买 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 方: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日 期:

(盖章)

签约代表:

日 期:

仅供退投标保证金备案使用



国产二价HPV疫苗各师需求数量

师市	需要数(支)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师	2538	第一师阿拉尔市秋收大道1101号第一师疾控中心	杨龙飞	16699195056
2师	1710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民医院院内	陈文燕	18794449109
3师	3632	新疆图木舒克市刀郎东街5号疾控中心	阿提坎木·阿吾提	15309982117
4师	1744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和谐西路368号第四师疾控中心	郭建秀	17690412749
5师	762	五师双河市89团五师疾控中心	王莉	13899442878
6师	2048	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	时针	18699431249
7师	946	第七师胡杨河市创业西路1300号	汪凯浩	18116880089
8师	3510	第八师石河子市南山新区青年路41号	魏璇	18116894926
9师	340	塔城地区额敏县第九师疾控中心	高丽	18097790725
10师	794	新疆北屯市新区昆仑街1127号十师疾控中心	得力努尔	18082852303
11师	256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1067号	库米拉	19945838212
12师	1088	第十二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路190号兵团城北分院	陈勇	18999258958
13师	87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星市屯垦路国泰路西十三师疾控中心	尼加提	17699021024
14师	1994	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东滨路1号	龚军阳	13575988620
草湖	280	新疆图木舒克市刀郎东街5号疾控中心	阿提坎木·阿吾提	15309982117
合计	22514			

